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8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簡子翔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(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2之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為「新北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5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5023號」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據受刑

01 人分別就其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
02 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。檢察官據以
0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仍屬正當，爰依上開規
04 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
05 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
06 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
07 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09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至善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